# 澳門律師公會

# 澳門法律銜接及知識更新課程

# 行政訴訟單元

# 17/05/2017

# 考試時間：2 小時

假設 A 先生接獲通知一項按下述方式作出之有關*取消許可聘用外地僱員*的決定：

"資訊/建議:

1. 為適用第 13/2010 號行政法規《規範聘用外地僱員許可內設定的條件或負擔》第三條的規定，訂定了 A 先生開設之餐廳之聘用本地僱員的最低數量為 50% (6 名本地僱員及 6 名外地僱員)，以作為許可聘用外地僱員的條件。2. 然而，發現 A 先生的餐廳目前僅只聘用了 6 名地外僱員，且並沒有聘用任何一名本地僱員。3. 為著第 21/2009 號法律《聘用地外僱員法》第八條的效力，在市場上是有足夠的本地非專業僱員能夠在同等成本及效率條件下提供相同的工作。4. 免除對利害關係人的聽證，因為利害關係人沒有任何的補充。5. 由於沒有遵守第 13/2010 號行政法規第三條的規定，因此，決定全部廢止已發給予 A 先生之聘用外地僱員的許可。"

勞工事務局局長作出如下決定："本人同意第 5 點"。*簽名*、*蓋章及註明之日期*為 2017 年 4 月 25 日。 在 2017 年 5 月 8 日 A 先生獲通知此項決定。在該通知中載明*行政程序卷宗的編號*，指出了*作出行為者及作出有關決定之日期*；亦載明得就有關之決定，在 30 日內向經濟財政司司長提起訴願。同時，亦通知了該 6 名被 A 先生聘用的外地僱員須在 10 天內離開澳門特別行政區。

假設 A 先生認為該項決定是*不公正*的，因為以從事該經濟活動領域的聘用費來說，是不可能聘請到本地僱員到其餐廳工作的，而勞工事務局局長亦充分瞭解此情況。此外 A 先生還提出，若果失去他的 6 名外地僱員，其餐廳亦必須關閉，此舉將會剝奪其唯一的收入來源及工作崗位。*法律上如何解決之*？

以下為上述提及的法律規定：

第 13/2010 號行政法規
《規範聘用外地僱員許可內設定的條件或負擔》
第三條
**聘用本地僱員的最低數量保證**

一、聘用本地僱員的最低數量須以審批實體在考慮給予聘用許可時的市場需要、經濟環境和產業增長趨勢，以及僱主當時已聘用及承諾聘用的本地僱員數量作為訂定基準。

二、如基於勞動關係終止而導致未能確保按照上款所定的聘用本地僱員的最低數量，僱主須自未能符合最低數量之日起十五日內採取措施，以便補足聘用本地僱員的最低數量。

三、如僱主在採取措施後仍未能在上款所指期限內實際補足聘用本地僱員的最低數量，則須於該期限屆滿後五日內向人力資源辦公室提出具說明理由的延期申請。

四、人力資源辦公室應在收到上款所指申請後十五日內作出決定，並將有關決定通知僱主。

五、如僱主不遵守本條的規定，可導致有關聘用外地僱員許可被全部或部分廢止。

21/2009 號法律
《聘用地外僱員法》
第八條
**批給許可的標準**

許可聘用外地僱員須符合第二條規定的原則，且須考慮以下因素：

（一）在同等成本及效率條件下，從事同類工種的本地僱員的可供招聘量及僱主在聘用本地僱員方面已採取的措施；

（二）澳門特別行政區勞動市場及各經濟產業的需求；

（三）僱員的體能及所具備的培訓及工作經驗與工作崗位的適合程度；

（四）提供予僱員的工作條件；

（五）作為申請人的僱主在履行對僱員的義務方面所具備的經濟能力。

可查閱《行政程序法典》、《行政訴訟法典》、《澳門司法組織綱要法》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